

# 进展如何 效果怎样?

##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情况调查

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在烈日下工作、在风雨中奔波,他们的职业安全问题受到社会关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要求,自2022年7月起,在北京、上海、四川等7省市的美团、货拉拉、曹操出行等7家平台企业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试点两年来,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的推进情况怎样?如何更好地保障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的职业安全?新华社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6月16日,在山东邹平市黛溪街道天兴城商圈内的“暖蜂驿站”里,外卖员在送餐空闲期休憩纳凉。

新华社发(李晓伟摄)



### “新职伤”已有886万人参保

今年6月,北京一条街道旁的大树被风刮倒,正在送餐途中的外卖员刘宇在驾驶电动车经过时摔倒,导致手部、腿部受伤,上报美团平台后,平台客服协助他提交了职业伤害保障理赔申请。

“一开始我觉得自己又没交过保费,怕费半天劲报销不了。”刘宇说,没想到几周后,就收到了职业伤害医疗费报销2000余元,工作人员还向他电话询问了受伤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劳动鉴定。

记者了解到,与传统工伤保险不同,职业伤害保障由平台企业直接缴费,采取按单计费、按月订单量申报缴费方式,既不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也不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

试点两年来,“新职伤”推动应保尽保,取得了积极进展。截至6月底,上海市已累计将7家试点平台企业的113.09万名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四川省职业伤害保障累计参保131.95万人,待遇支付共计1.22亿元;北京市参保人数已达89.96万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数据显示,截至6月底,7个试点省市累计参保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886万人。

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余飞跃表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在工作中出现交通事故受伤等职业伤害的风险较大且风险承受能力较弱,“新职伤”试点的实施,有助于填补“保障缺失”的空白,让他们得到及时的救治和经济补偿,减轻从业者的经济负担。

### 多举措打通服务痛点堵点

记者采访发现,为打通职业伤害保障服务痛点堵点,各地借鉴、对标工伤保险制度基本框架,在打通服务堵点、职业伤害认定、经办时效、待遇支付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

——打通服务堵点,提高理赔效率。

记者了解到,四川、上海、北京等地探索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给付等业务环节,建立起“人社、商保、平台企业”三方沟通协作机制,更高效地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相关业务办理。

“在此基础上,成都推行快认快支模式,对事实清楚、资料齐全、不涉及劳动能力鉴定的‘小伤快认’案件,截至6月底已办理756起,平均确认时效2.63天。”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处长郑兴全说。

——建立适应平台跨区经营的信息系统。

记者调研发现,在依托职业伤害保障全国信息平台归集汇总数据的基础上,一些试点省市建立了集中信息系统。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上海通过“全国一体申报、本市串联处理、信息集成共享”的方式,将职业伤害保障相关业务事项进行整合,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等待遇的给付实现“免申即享”。

“快递、外卖等行业从业者具有灵活、弹性、共享的特点,‘新职伤’通过‘总对总’自上而下的信息系统搭建,实现了试点范围内平台从业人员、接单信息等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及时流转。”郑兴全说。

——探索更合理的职业伤害认定经办机制。

北京市形成“三合一”经办机制,将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支付“三件事”合并为待遇给付申请“一件事”,在伤害事故发生后,劳动者原来需要提交三次申请变为仅需提交一次,后续可获得全流程业务办理指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说,从试点进展情况来看,推进职业伤害保障,有利于分散平台企业经营风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明显提高,特别是对重大伤亡的保障,凸显社会保障制度的兜底性。

### 推动多方共筑职业安全“防护网”

来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信息显示,下一步将探索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多位受访专家和业内人士表示,尽管各地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总体情况平稳有序,但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仍需多方发力。

一是有序推进试点,探索将更多平台企业纳入范围。余飞跃表示,目前仅将四大行业七家平台企业纳入试点,制度覆盖面相对有限,建议根据试点经验修订之后,按“一项制度保全面”的思路,在工伤保险制度难以覆盖的新业态就业群体中全面实施,以解决制度保障“不完全”问题。

二是探索建立更科学的职业伤害认定体系。相较于传统就业形态劳动者,新业态从业者面临着不同的职业风险,在内容和表现形式上均有新的变化。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教授乔庆梅说:“今后需要建立更科学的认定范围、方式等,以便更准确地识别这一群体的职业风险,保障从业者的相关权益。”

三是为从业者提供更全面的保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天玉表示,要鼓励平台企业购买补充商业保险,与职业伤害保障形成互补,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提供更全面的保障。同时,平台企业应加强开展职业伤害预防工作,增强职业伤害预防观念,持续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多方共筑职业安全“防护网”。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记者陈旭、李倩薇、周蕊

## 全国中药材供应保障平台 涵盖中药材290余种

新华社杭州8月15日电(记者田晓航)记者从15日在浙江省德清县举行的第3届中药生态农业大会获悉,全国中药材供应保障平台已服务企业1700多家,涉及3000多个中药材种植基地,涵盖中药材290余种。

全国中药材供应保障平台由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开发建设,于2019年开通运行。平台围绕“中药材种植、加工、仓储、流通生产主线,指导、监测、检测、追溯服务主线”这两条主线开展服务,建立统一的数据服务平台,旨在将相关企业现有系统串联,实现基础数据共享,掌握全国中药材供应保障基本情况。

中国中医科学院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黄璐琦介绍,全国中药材供应保障平台服务范围不断扩大,目前,通过API接口开放平台,已实现与贵州、四川、浙江省级平台对接;通过物联网监测平台,还能够实现对空气温湿度、降雨量、土壤湿度等生态环境因子的自动监测。

据介绍,为了更好地指导中药材生产、为产业发展提供统计数据支撑,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连续四年组织开展全国中药材生产统计工作,并开通全国中药资源普查中药材生产统计平台,为中药资源普查成果转化应用搭建数据交汇融合平台,有效提升中药材产业的信息化水平。

## 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 国家税务总局9月1日起 施行系列新规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韩佳诺)国家税务总局15日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从“优化事前提醒”“提速事中办理”“完善事后服务”全环节推出系列举措,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据了解,该通知自9月1日起执行。

在“优化事前提醒”方面,通知提出,要主动推送办理指引。税务机关将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共享,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跨区住所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主动向纳税人推送跨区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指引,提醒纳税人查询办理未办结涉税事项。

在“提速事中办理”方面,通知提出,一方面,要优化未结事项办理;另一方面,要简化发票使用手续。对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纳税人,信息系统自动将其发票额度转至迁入地。纳税人使用税控设备的,在省内迁移时,可线上变更税控设备信息,无需在迁出地税务机关缴销税控设备;在跨省迁移时,可线上远程注销税控设备,直接向迁入地税务机关领用税控设备,或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同时,要分类处理涉税风险。纳税人存在未完成风险任务的,税务机关对低风险的即时办理迁移手续,将风险任务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继续处理;税务机关对中、高风险的按规定限时完成风险应对,及时办理迁移手续。此外,要优化退税办理环节。纳税人存在多缴税款的,信息系统自动提醒办理退税,对选择在迁移前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理;对选择暂不退税的,税务机关辅导纳税人在迁移后办理退税。

在“完善事后服务”方面,通知明确,要持续跟踪辅导。迁入地税务机关要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保障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发票额度、预缴税款、所得税亏损弥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权益和资质得以延续,并及时辅导纳税人办理迁移前未办结的涉税事项。

通知强调,各级税务机关要依法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坚决抵制地方保护主义,严禁协助阻拦纳税人正常迁移,严禁违规发起风险任务阻断纳税人迁移,严禁额外增设条件门槛阻碍纳税人迁移。对于违规阻碍纳税人跨区迁移的文件和要求,一律不得执行。对纳税人跨区迁移违规设置障碍的税务机关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